

梧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
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60-GXZC

采 购 人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下载文件（<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60-GXZC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50000

采购需求：

1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万秀区、长洲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折扣率 $\leq 95\%$

2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万秀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

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折扣率 $\leq 95\%$

3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折扣率 $\leq 9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3 分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或工程勘察类相关注册执业技术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
开标，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620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74-6029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黄先生

电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74-6029690
2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60-GXZC
3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4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选择《服务需求》中某一分标或多个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但每位供应商最多只能对其中一个分标成交。
7	采购预算：1 分标：人民币 49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48.5 万元；3 分标：人民币 47.5 万元。
8	磋商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 分标：4900 元；2 分标：4850 元；3 分标：475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 3. 磋商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电子保函提供打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

	线竞标												
11	磋商时间： 详见竞标公告。 磋商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解密竞标文件开标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1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竞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3.5. 特别说明

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5.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一致的；

3.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6.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3.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9.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3.10.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1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供应商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供应商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客服咨询；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供应商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必要设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作出询标的，供应商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并于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3.3 “磋商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机构。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和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是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3.8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项目文件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9 “电子招投标系统”是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

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①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5）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或工程勘察类相关注册执业技术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扫描件。

（6）①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②商务技术部分：

-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 (4)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供应商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8)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报价部分：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

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 分标：4900 元；2 分标：4850 元；3 分标：4750 元。

4.2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

4.3 磋商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电子保函提供打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5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供应商的账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

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供应商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期

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第一轮磋商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信用审查、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2.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9.1-2.9.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变动

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第二轮磋商

4.1 磋商小组集中就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4.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5.磋商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供应商作磋商报价时，如对比上一轮报价有变动的，必须附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调整相应货物服务内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后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

6.异常低价审查

6.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结果汇总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各分标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免费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

10.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11. 监管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未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 （7）在商务审查中，允许偏离的条款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在技术审查中，允许偏离的条款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
- （8）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磋商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报价的；
- （10）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
-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的；
- (13) 次轮报价高于首次或上一轮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有实质性变动除外）；
- (1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15) 未通过信用或资格或符合性或报价审查的；
- (1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1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供应商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供应商的得分。如评分出现需要定档打分的，所有评委应在确定的档次中独立打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六) 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折扣率数值越低即代表优惠越高。

(3) 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折扣率）/某供应商折扣率×20

2、技术方案分.....54 分

(1) 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思路分（1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思路或内容东拼西凑，逻辑不合理的。

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了水利技术审查的方案、技术路线，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对项目审查工作要点、难点、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描述基本合理，没有制定服务采购人的方案。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了水利技术审查的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对项目审查工作要点、难点的描述、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完善，制定有服务采购人的方案。

四档（14 分）：供应商提供了技术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对项目审查工作要点、难点、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完整、清晰，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制定服务采购人的方案完备。

（2）项目技术审查流程分（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技术审查流程或内容东拼西凑，逻辑不合理的。

二档（6 分）：设置了基本的水利技术审查工作流程；没有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项目审查进行分析；安排有水利技术审查的工作计划，但没有水利技术审查的时间节点安排。

三档（13 分）：设置了合格的水利技术审查工作流程；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事项审查进行分析，分析类型完全包括水利初步设计、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不同类型的水利项目审查，类型全面和对不同类型项目分析的过程逻辑性不强，分析的结论不可靠；安排有项目的工作计划，项目评估有时间节点安排但不完善，评估进程部分时间节点不符合逻辑；

四档（20 分）：设置了优秀的技术审查工作流程，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事项审查进行分析，分析类型完全包括水利初步设计、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不同类型的水利项目审查，类型全面和对不同类型项目分析的过程逻辑性强，分析的结论可靠；其他类型水利项目审查也应结合实际进行拓展分析。安排有项目的工作计划，项目审查时间节点安排完善，审查进程全部时间节点符合逻辑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或内容东拼西凑，逻辑不合理的。

二档（6 分）：方案中没有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水利技术审查机构的职责没有表述，机构的权限不清明确,机构成员的职责不清、重叠或冲突。没有明确水利技术审查机构各成员和审查专家组成员各自的职能分工，没有完善的过程检查制度和内审制度。

三档（13 分）：方案中有全面体现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的措施，水利技术审查机构的职责有表述，机构的权限不明确,机构成员的职责不清、重叠或冲突。水利技术审查机构各成员和审查专家组成员各自的职能不够清晰，过程检查制度和内审制度基本合理。

四档（20 分）：方案中有全面体现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的措施，水利技术审查机构的职责有表述，机构的权限清晰明确，机构成员的职责明确、无重叠或冲突。水利技术审查机构各成员和审查专家组成员各自的职能清晰，过程检查制度和内审制度完善。

3、商务分……………26 分

（1）人员配置分（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或工程勘察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或工程勘察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一个得 2 分（**每名技术咨询人员最高得分为 4 分**），此项满分 12 分。

注：拟投入技术咨询人员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或其他合法在职证明文件扫描件，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扫描件。

（2）资信分：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专业甲级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业绩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满分 12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分标分别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每个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3 分标

1.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分标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 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 务	负责万秀区、长洲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具体详见附表 1）。
2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 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 务	负责万秀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具体详见附表 1）。
3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 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 务	负责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8 年度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完善修改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具体技术评估范围包括以下事项：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取水许可；5.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水利类事项（具体详见附表 1）。

2. 服务范围：采购人申报的服务范围。

3. 技术评估折扣率报价要求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

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用**基本额为 1.5 万元/笔**。磋商报价（折扣率）的**最高限价为 95%**，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2）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 =基本额×折扣率。

注：每笔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均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聘请专家（如需）、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其他要求：成交服务供应商须遵守廉政的有关规定，禁止吃拿卡要，严禁以审查的名义和影响力操纵市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告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有关部门处置。

5、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若采购人对业务所在行政区域进行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 对于成交供应商已审查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或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提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出具相关意见。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2. 服务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4. 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或工程勘察类相关注册执业技术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在服务期限内全权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最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5. 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5.2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梧州市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5.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5.4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6. 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考核及管理办法：

6.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评估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服务费用。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采购人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服务资格。

6.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7. 成交服务折扣率不是最终结算价，只作为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在原成交服务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获取更高服务折扣率。

附表 1

序号	技术审查涉及许可事项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	河道采砂许可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	取水许可
9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许可
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①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5)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或工程勘察类相关注册执业技术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扫描件。

(6) ①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职务	专 业	负 责 内 容	简 历 (可另附 页)
1.项目负责人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职称证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磋商保证金声明（转账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若我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竞标，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 ，并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磋商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内容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服务内容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部分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明细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合法性、合理性、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确认在本次投标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4.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 5.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磋商文件有效期：_____天。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报 价 明 细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服务名称	折扣率 (%)	备注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基本额×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竞标服务折扣率≤95%，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____分标中介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接甲方的业务委托，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审查咨询服务。

二、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达到分标采购金额_____万元止。

三、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报价（服务折扣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向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公布并提供审查咨询服务。乙方的成交服务折扣率不是最终结算价，只作为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在原成交服务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获取更高服务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原则上乙方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五、乙方在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乙方作为供应商在其《服务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六、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竞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人员、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权将乙方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报告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七、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于 2 日内出具技术初审报告，明确项目相关设计的深度是否达到召开评审会的条件。如具备召开评审会条件，乙方须在出具技术初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上会审查。

八、乙方出具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并召开项目评审会的，后续如需再次或多次召开技术审查会的，乙方须继续负责直至合同完成，甲方只支付 1 次费用。

九、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有关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材料及时交回甲方存档。

十、合同终止时，乙方已受理且已开展审查的项目，应继续完成审查工作，甲方按原合同折扣率据实支付相应费用，此项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一、乙方已审查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或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需根据采购方提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出具相关意见。

十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建立定点审查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审查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成交清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委托的审查咨询服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擅自提高审查咨询服务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4）交付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返工两次以上的；

（5）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7）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协议有效期内，将甲方委托的审查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9）有逾期交付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3 次以上的行为。

（10）有其他未按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经甲方通知后，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召开项目评审会或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等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 0.04%。

4、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有关意见和资料且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

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相关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等）中直接扣减。

十四、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载明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拒收、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书面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书面文件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